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关监管规则（以下统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本制度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须同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须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须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低于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

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送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等），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授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该专门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

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条、《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二条、《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条和《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就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 对本制度第二十条、《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二条、《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条和《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条进行审核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了保证独立董

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还应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三十八条 除上述津贴和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任何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月